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莱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就圣莱达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2016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年产310万台水加热智能生活电器扩产项目	民生银行江北支行	626559228	521.58
高精度钛镍合金记忆式温控器自动化生产线技改扩产项目	宁波银行四明支行	24010122000220586	731,522.06
		24010122000441454	3,246,314.68
		24010122000441510	3,246,314.68
		24010122000441663	3,246,314.68
		24010122000441719	3,246,314.68
		24010122000441872	3,246,314.68
		24010122000441928	3,246,314.68
		24010122000442083	3,246,314.68
研究开发中心	民生银行江北支行	626559695	3.12
超募资金专户	民生银行江北支行	703006389	10,512,976.32
		703006397	31,538,928.96
		703006918	31,538,928.96
		626559806	1,006,986.61
合 计			98,054,070.37

公司已与平安证券及宁波银行四明支行、民生银行江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目前，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关于圣莱达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说明

为了便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拟将存放于民生银行江北支行的超募资金调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世纪苑支行进行专户存储，同时注销原开立于民生银行江北支行的相关帐户。

三、关于圣莱达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审批程序

2016年5月10日，圣莱达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6年5月10日，圣莱达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圣莱达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是为了便于公司经营管理，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圣莱达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会对募投项目建设产生负面影响。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圣莱达拟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陈建东

朱翔坚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